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小新、多多和 律师阿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审定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加强和改进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普法系列卡通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卡通读本

小新、多多和 律师阿姨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新多多和律师阿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卡通读本/长春中书出版发行事务有限公司编
绘.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2005.4

ISBN 7-5007-7455-9/D.28

I. 小… II. 长… III.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
国-普及读物 IV. D922.1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8389 号

小新、多多和律师阿姨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出版发行: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海飞
执行出版人:赵恒峰

策 划:编写组	插图:编写组	装帧设计:编写组
责任编辑:李建国		
责任校对:恽 阮		责任印务:栾永生
地 址: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电 话:010-62006940	传	真:010-62006941
E-mail: dakaiming@sina.com		

印刷: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4 印数:1-50000 册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吉林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7-7455-9/D.28 定价:5.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及时向印务部退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序 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的对象和根本在于未成年人。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培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我国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3.67亿，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能否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意义十分重大。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对下一代的教育培养，十分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颁布实施，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若干意见》的制定和发表，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思想，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和爱护。但是，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一些不正确的价值观，某些腐朽落后的生活方式，一些有害的网络信息、腐朽落后的文化及其产品等，腐蚀未成年人的心灵，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因此，我们要把弘扬求真务实精神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坚持贴近未成年人思想实际、贴近未成年人生活现实、贴近未成年人群体，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环境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观念出现的新变化，深入探索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规律，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培育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

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落到实处。

令人欣喜的是，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全党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形成了保护未成年人、服务未成年人的热潮，形成了“一切为了孩子，为了一切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良好氛围。一批批健康有益、深受孩子们喜爱的文化产品陆续推出，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有益的精神食粮。这套两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卡通读本正是这样的文化产品。它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卡通连环画形式，编写成一个个生动有趣的故事，通过书中人物的经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释法律知识，使孩子们在快乐有益的阅读中潜移默化地受到了教育，相信它一定能得到孩子们的喜爱。在此，我真诚希望孩子们阅读它、读懂它、掌握它，自觉运用这两个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遵纪守法，健康快乐成长，早日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栋梁！

钱伟长

2004年5月20日

小新、多多和律师阿姨

之一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一）旷课、夜不归宿；（二）携带管制刀具；（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小子！有能耐你别跑！站住！
你给我站住！

几天后，胡同内。



小子，上次
那几拳我还记着呢！
今儿自己送上门来了，
给我打！

哎哟！
妈呀！



哼！你们聚众
打人……早晚要受
到惩罚的！



哼！谁敢惩
罚我们？看我们
先惩罚你吧！
看你以后还管
不管闲事。
哈哈……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你放心，他们不敢。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四十三条有这样的规定……韩刚，现在你
没有顾虑了吧？

是啊。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真好啊！咱们赶快
一起学习吧！



对，我们
一起学吧！



我也是为
多多着想么！



可我还是担心
告发后会遭到
报复！



谢谢你，
韩刚哥。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
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韩刚，
我有话
跟你说。



你怎么把刀
带到学校来了？
它属于管制刀具，
我们未成年人
不能随便
携带。



我只是拿给
同学们看看。
谁知道他们
.....



你别满
不在乎的，如果
他们乱抢划伤
了手，你也是
有责任的呀！



《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法》第十四条提到：未
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
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一)旷课，夜不归宿；(二)携带管制刀具；(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五)偷窃，故意损坏财物；(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